

# 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7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瑞享纯债A	南华瑞享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701	020702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 级基金份额净 值（单位：人 民币元）	1.0266	1.0251
	基准日下属分 级基金可供分 配利润（单 位：人民币 元）	71,438,328.88	429.2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2	0.238	

注：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本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7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11月7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1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5年11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3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

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 3.4 咨询办法

(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anhuafunds.com>。

(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599。

**3.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